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乙平召集并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维冠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山西太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力度、促进实体经济产业升级”的政策红利，有效拓展公司在“互联网+”智慧智慧城市建设的业务纵深，推进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的战略布局，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维冠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山西太原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麦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计算机技术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显示器、监视器、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据工商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山西维冠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23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4.6%，王小强、宋柏汝等 8 人出资 1,77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4%。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